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2021 年 5 月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比亚迪/公司/上市公司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比亚迪半导体	指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	指	比亚迪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章程》	指	指现行有效的《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经办律师
安永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的有权机构公开发布并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分拆规定》	指	《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8-10 层，邮编：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 China
电话/Tel: +86 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 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
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比亚迪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分拆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分拆规定》《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上市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上市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上市公司如下保证，即上市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上市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比亚迪本次分拆上市之目的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比亚迪申请本次分拆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

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上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分拆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0年12月30日，比亚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年5月10日，比亚迪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议案》《关于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同意

- 1、本次分拆相关议案尚需比亚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尚需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分拆尚需取得香港联交所同意；
- 4、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批准，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
- 5、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董事会第七届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第十一次会议、监事会第七届第五次会议已经就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方案、预案、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分拆规定》的规定、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比亚迪分拆后保持独立性及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以及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等事项作出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比亚迪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92317458F 的《营业执照》，其记载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17458F
住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传福
主体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外合资、上市)
注册资本	2,861,142,855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5年02月10日
经营期限	1995年02月10日至2053年02月08日
主体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锂离子电池以及其他电池、充电器、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柔性线路板、五金制品、液晶显示器、手机零配件、模具、塑胶制品及其相关附件的生产、销售；3D 眼镜、GPS 导航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作为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品牌乘用车、电动车的总经销商，从事上述品牌的乘用车、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营销、批发和出口，提供售后服务；电池管理系统、换流柜、逆变柜/器、汇流箱、开关柜、储能机组的销售；汽车电子装置研发、销售；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研发以及上述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的研发、销售；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含轨道交通车辆、工程机械、各类机电设备、电子设备及零部件、电子电气件、轨道交通信号系统、通信及综合监控系统与设备）的研发、设计、销售、租赁与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轨道梁柱的研发、设计、销售；自有物业租赁（物业位于大鹏新区

	葵涌街道延安路一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及龙岗区龙岗街道宝龙工业城宝荷路 3001 号比亚迪工业园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信息与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	---

经证监会《关于同意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会合字[2002]19 号）核准，比亚迪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50 万股（含超额配售 1,950 万股）并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881 号文核准，比亚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00 万股，并经深交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1]194 号）同意，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股票在深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比亚迪已经具备了《分拆规定》规定的本次分拆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境内上市已满 3 年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于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至今已满三年，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为本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和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比亚迪披露的年报，比亚迪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

别为 5.86 亿元、2.31 亿元、29.54 亿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比亚迪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分别为 5.53 亿元、2.01 亿元、29.31 亿元，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85 亿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且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净利润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上市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净资产不得超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

根据安永为本公司出具的安永华明（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以及比亚迪披露的 2020 年报，2020 年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9.5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于 202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为 0.32 亿元，本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计算）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重为 0.78%，不超过 50%。

2020 年末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68.74 亿元，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比亚迪半导体 2020 年末净资产为 31.87 亿元，本公司 2020 年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重为 4.05%。不超过 30%。

综上所述，本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本公司最近 1 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比亚迪半导体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或其他损害本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比亚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比亚迪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安永针对比亚迪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所（2021）审字第 60592504_H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但拟分拆所属子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其净资产 10%的除外；上市公司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不得作为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和资产。所属子公司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得分拆该子公司上市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不存在使用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比亚迪半导体的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六)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上市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股份，合计不得超过所属子公司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股份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 的股份，比亚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10%；比亚迪半导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比亚迪半导体的股份比例合计未超过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七）上市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且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分拆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比亚迪股份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及传统燃油汽车在内的汽车业务、手机部件及组装业务、二次充电电池及光伏业务，并积极拓展城市轨道交通业务领域；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及其他下属企业将继续集中资源发展除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之外的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独立性。

2、本次分拆后，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

（1）同业竞争

公司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为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涵盖 IGBT、SiC MOSFET、MCU、电池保护 IC、AC-DC IC、CMOS 图像传感器、嵌入式指纹识别、电磁及压力传感器、LED 光源、LED 照明、LED 显示等，与比亚迪股份（除比亚迪半导体之外）内部的其他业务板块在工艺技术、产品定位、使用场景等方面存在较

大差异，公司及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比亚迪半导体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范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期间，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本公司作为比亚迪半导体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形，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承诺将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作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范

围内从事功率半导体、智能控制 IC、智能传感器及光电半导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唯一主体；

2、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企业（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下同）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形式从事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进行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比亚迪半导体认定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本着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优先的原则与比亚迪半导体协商解决；

3、承诺方承诺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比亚迪半导体，并尽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让渡予比亚迪半导体或其子公司；

4、承诺方承诺不会利用承诺方作为比亚迪半导体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5、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2）比亚迪半导体终止在深交所上市。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同业竞争的要求。

（2）关联交易

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后，公司仍将保持对比亚迪半导体的控制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不会因本次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上市而发生重大变化。

对于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分拆上市后，公司仍为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比亚迪半导体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将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每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其

中，比亚迪半导体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采购主要包括氧化铝 DBC 基板、贴片陶瓷电容以及其他低值易耗品，与向外部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比亚迪半导体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关联销售主要包括功率半导体、光电半导体和智能传感器及向其提供包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在内的相关服务等，关联销售发生主要系公司作为中国新能源汽车最早的推动者，比亚迪半导体作为公司孵化的车规级半导体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依托比亚迪整车应用平台支持，自主研发的车规级功率半导体产品持续迭代升级，比亚迪半导体将持续向公司及公司关联方销售相关产品。

除此之外，比亚迪半导体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还包括公司为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的关联担保、房屋租赁等，上述关联交易系出于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发生关联交易时仍将保证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并保持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性，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调节财务指标，损害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利益。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公司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本公司保证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本公司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

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本公司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本公司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实际控制人王传福作出书面承诺如下：

“1、承诺方将充分尊重比亚迪半导体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比亚迪半导体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2、承诺方保证承诺方以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不包括比亚迪半导体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承诺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比亚迪半导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承诺方及关联企业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或促使承诺方及关联企业提名的董事（如有）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如果比亚迪半导体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比亚迪半导体依法签订协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的地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给予在同等情形下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比亚迪半导体及其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比亚迪半导体签订的各项关联交易协议；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会向比亚迪半导体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约定的利益或者收益；

6、承诺方及关联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亦不要求比亚迪半导体及其下属企业为承诺方及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7、上述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直至承诺方不再是比亚迪半导体的实际控制人。

若承诺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应对相关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关联交易的要求。

3、上市公司与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资产、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对其全部资产进行独立登记、建账、核算、管理，比亚迪半导体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本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亦未有比亚迪半导体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占用、支配比亚迪半导体的资产或干预比亚迪半导体对其资产进行经营管理的情形，也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

4、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半导体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本次分拆后，公司和比亚迪半导体将继续保持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的独立性，避免交叉任职。

5、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比亚迪所属的比亚迪半导体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第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事项审查

（一）本次分拆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分拆有利于维护股东和债权人合法权益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预计本次分拆完成后，从业绩提升角度，比亚迪半导体的发展与创新将进一步提速，其业绩的增长将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体业绩中，进而提升本公司的盈利水平和稳健性；从价值发现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其内在价值的充分释放，本公司所持有的比亚迪半导体权益价值有望进一步提升，流动性也将显著改善；从结构优化角度，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本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鉴于此，本公司拟分拆比亚迪半导体于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分拆比亚迪半导体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将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

（三）比亚迪在本次分拆上市后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本公司与比亚迪半导体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做到了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比亚迪半导体在创业板上市后，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独立经营运作构成任何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保持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分拆规定》的要求。

鉴于本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由于比亚迪半导体与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比亚迪半导体上市不会对本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任何实质性影响。另一方面，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仍然是比亚迪半导体的控股股东，控制关系和并表关系不变，比亚迪半导体的业绩将同步反映到本公司的整体业绩中；同时，比亚迪半导体分拆上市有助于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提高本公司整体融资效率，降低整体资产负债率，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分拆上市后，本公司能够继续保持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根据比亚迪半导体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亚迪半导体已经具备了相应的公司运作能力：

1. 比亚迪半导体已按照《公司法》及其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并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

2. 比亚迪半导体已于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比亚

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比亚迪半导体规范运作的要求；

3.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比亚迪半导体已制定《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和其他相关制度，待比亚迪半导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其上市后实施；

4. 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比亚迪半导体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比亚迪半导体《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半导体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

（五）本次分拆上市履行的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分拆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本次分拆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就本次分拆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已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分拆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分拆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有效。

五、本次分拆上市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比亚迪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比亚迪就本次分拆上市事项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A 股信息披露情况

比亚迪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拟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上市董事会决议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等相关公告。

（二）H 股信息披露情况

比亚迪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上公告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建议分拆比亚迪半导体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等相关公告。

经核查，比亚迪已在《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中披露本次分拆对本公司的影响、重大风险提示、本次分拆的背景与目的、发行方案、比亚迪半导体的基本情况、本次分拆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比亚迪已参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充分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投资者决策和比亚迪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所有信息，并按照《分拆规定》的规定披露了本次分拆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本次分拆对各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影响；本次分拆预计和实际的进展过程、各阶段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以及应对风险的具体措施、方案等。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分拆上市已经履行了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比亚迪具备本次分拆上市的主体资格；比亚迪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符合《分拆规定》规定的相

关实质条件；比亚迪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分拆上市事项已经比亚迪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法律意见书正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赖继红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李连果' (Li Lian Gu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连果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孔维维' (Kong Weiw),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孔维维

2021年5月11日